臺中市南區區公所申請家庭因素、宗教因素替代役流程圖

類別： 編號： 更新日期：104年04月15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權責機關 | 作業流程 | 處理期限 |
| 臺中市南區區公所人文課 | 2、審查是否符合家庭因素或宗教因素替代役資格2.1、補正資料1、收件駁回3、函送市政府複審服常備兵4、否准核定函覆申請人服替代役是否資料缺漏資料完備未核定核定 | 1、0.5日2、6.5日2.1、3日 |
|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兵員徵集科 |  | 3、10日1. 38日
2. 7日
 |
| 臺中市南區區公所人文課 |  |  |
| 辦理總期限：20日(含假日) |